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流程、工艺控制条件、物料平衡、生产设备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书中明确了产污环节和数据评价结论；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流程、工艺控制条件、物料平衡及生产设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书中明确了产污环节和数据评价结论。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